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JX2025084G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JX2025084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390000；

采购需求：标项1：治疗胃镜，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售后服务等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 （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三楼）。本项目无需投标人现场参加投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环城西路5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291915

质疑联系人：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2919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852号公交会展站2楼

传　　真：0574-2891177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06609699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9117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联 系 人：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分包单位要求：_____。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未提供样品作无效标处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如下内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 1：治疗胃镜 。**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治疗胃镜。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标项 1：治疗胃镜，属于 工业 。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之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本项目的特别规定</th></tr>
<tr><td></td><td>业</td><td></td></tr>
<tr><td>11</td><td>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td><td>☑无。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td></tr>
<tr><td>12</td><td>中小企业信用融资</td><td>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td></tr>
<tr><td>13</td><td>中标服务费</td><td>☐无。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元。
☑货物类、服务类及工程类（含政府采购）代理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为基准下浮 20%进行收费。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经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结算。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table>
<tr><th>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able>
账户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桥支行
银行账号：691488363。</td></tr>
<tr><td>14</td><td>特别说明</td><td>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td></tr>
<tr><td>15</td><td>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本项目不适用）</td><td>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供应商）均指联合体各方。</td></tr>
</table>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1.4 联合协议（如有）；

9.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拟投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名称；（2）技术规格；（3）产品数量；（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9.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 商务响应表；

9.2.9 技术响应表；

9.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2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3.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5 其他资料（如有）。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

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使用院区
1	治疗胃镜	1 套	400000 元	390000 元	中医院

二、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具体参数要求	响应指标	投标响应
一	**技术参数要求**	/	/
1.1	**高清治疗电子胃镜**	/	/
▲1.1.1	能与医院现有的奥林巴斯 290 主机兼容，以达到资源共享充分利用。		
▲1.1.2	镜身使用黑白 CCD，顺次式扫描方式。		
1.1.3	视野角：≥140°（直视）		
1.1.4	视野方向 0°（前视）		
1.1.5	景深：3～100mm		
1.1.6	插入部外径：≤9.9mm		
1.1.7	先端部外径：≤9.8mm		
1.1.8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210°，下≥120°，左≥100°、右≥100°		
1.1.9	有效长度：≥1,030mm		
1.1.10	全长：≥1,350mm		
1.1.11	钳子管道内径：≥3.2mm		
1.1.12	最小可视距离：≥3mm		
1.1.13	具有副送水管道		
1.1.14	具有窄带成像功能		
二	**配置要求**	/	/
2.1	1 根，透明帽一盒、先端帽一盒、副送水管五根、送水送气按钮五个、吸引按钮五个、活检帽五包。		
2.2	如有其它配置请自行列出。		
三	**其他要求**	/	/

序号	具体参数要求	响应指标	投标响应
3.1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3.2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产品需提供商检报告。提供纸质装箱清单，纸质合格证，纸质出厂检测报告。		
3.3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含电路图）；进口产品另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版本。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三级保养方案。提供电子版培训考核试题。提供培训用PPT。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如有专用工具，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所需各类证件及上述资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3.4	最新版本软件，并保证终身免费升级；提供长期有效的维修密码。		
3.5	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标书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标书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标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3.6	设备不得私自联网，传输数据，远程监测设备状态等。		
3.7	标书中未提及的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其他未列出但属于标配的配置须自行列出并提供给院方。**供方自行列出硬件及软件详细配置清单并按此供应给需方，如有任何遗漏，需方可拒绝验收通过，并拒付货款，直至供方补齐为止。**		
★3.8	详细列出产品所含功能软件和硬件清单，选配件清单分项报价并提供价格折扣率，不含在总价中；如不作特殊说明，则视同投标配置包含该型号产品厂方最新发布的所有功能软件和所有选配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9	提供消耗品及零配件**（包括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提供折扣优惠，承诺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其他医院。		
四	**售后服务**	/	/
4.1	**下述条款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认可的售后服务证明并加盖公章。**		
★4.1.1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质保期≥一年，附件≥半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后不得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费用，仅可在有配件需更换时按投标折扣价收取配件费（以后若市场价低于投标折扣时按最低市场价）；先维修后付款；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供院方参考；其中单价高于1000元的配件若未列出的，今后维修更换配件时一律按1000元结算。使用前按政策规定及院方要求，设备如需强制检定，首次计量检定、计量校准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4.1.2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		

序号	具体参数要求	响应指标	投标响应
	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检定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检定为止。		
4.1.3	保修期内开机率≥95%，（包括法定节假日）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十天。若设备故障连续停机 5 天后，每超出 1 天延长保修期十天。		
4.1.4	零配件供应应保证 10 年以上，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 天。		
4.1.5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4.1.6	提供保修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安排，免费提供至少每年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维护保养检测书面报告。		
4.1.7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在培训时提供考核试卷，培训结束后需对受训人员进行打分考核并交医学工程科留档。确保院方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院方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需由院方受训人员在验收报告及临床使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试卷考核通过后视为本条款完成。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五	**安装验收**	/	/
5.1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科室。		
5.2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5.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4	验收标准：提供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5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质控、计量检测费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备注：上述技术要求内标“▲”的技术参数，表示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做扣分处理。标“★”的为实质性指标，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40%的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供货完毕完成安装及调试，经终验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2）本项目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及付款均由使用院区（中医院）具体实施。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负责项目的招标采购。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中标人意愿为准。

4、履约保证金：无。

5、配套附件、备品备件：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文件内应详细列明配套附件及备品备件内容，如投标文件内未列全，导致设备安装时缺少相应的配套附件，应无偿免费提供。

6、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商务分（70分）	**1、技术指标响应性（36分）**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二、设备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设备技术参数中打“★”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技术参数中打“▲”参数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4分；剩余设备技术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当扣减分数≥36分时，作无效标处理。 注：技术参数内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拟投设备质量及保证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设备质量及保证措施包括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使用寿命长短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合理有效、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使用故障率低维修保养频率低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合理有效、产品连续作业时间长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合理有效进行评审，满分6分。
	3、供货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安排合理有效、供货实施步骤清晰明确、供货保障流程合理有效进行评审，满分6分。
	4、安装调试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有详细的操作规程、安装调试实施方案符合医疗规范要求、现场安装调试人员配置全面详细且有经验进行评审，满分6分。
	5、技术培训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情况、系统操作培训及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方案和培训师资团队及培训目标进行评审，满分6分。
	6、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情况、产品质保内容与期限的合理性、售后服务人员的经验技能水平、维修时长及便利情况进行评议，满分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7、业绩（3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上述业绩评分针对的是设备的业绩，并非投标人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内容复印件，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8、政府采购政策（1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价格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通过报价评审且有效的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为两阶段评标，先评商务技术文件，公布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后，评审报价文件。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评标流程。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拟投产品未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

4.2.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2.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2.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4.6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

料不被评委会认可，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1）对于低于最高限价50%的投标报价视为'过低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0.5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或虽然提供了证明资料，但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其证明材料依据不合理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书面确认后，该报价不再作为评标基准价，且价格得分为0分；

（2）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3）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4）特别说明：若存在多家投标人'过低报价'情形，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非'过低报价'的，高于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其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认定为有效。

4.2.5其他无效情形：

4.2.5.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4.2.5.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5.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5.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宁波镇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确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本项目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及付款均由使用院区（中医院）具体实施。

一、设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品牌	单价	小计
1	治疗胃镜	套	1			
2	总价（元）					

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设备技术条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以附件形式提供。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__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_____。

2.交货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

3.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条件：设备到货、通过验收。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40%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供货完毕完成安装及调试，经终验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3.本项目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及付款均由使用院区具体实施。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中标人意愿为准。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八、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及培训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联合协议（如有）；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

我方参与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084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084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

四、中型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型和微型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084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型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型和微型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性自查表；

2.投标函；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情况表；

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拟投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名称；（2）技术规格；（3）产品数量；（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商务响应表；

9.技术响应表；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其他资料（如有）。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 □不通过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通过 □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084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4 联合协议（如有）；

2.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拟投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名称；（2）技术规格；（3）产品数量；（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响应表；

2.2.9 技术响应表；

2.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2 其他资料（如有）。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3.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2.3.5 其他资料（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084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084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联系人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r>
<tr><td rowspan="3">员工总人数：</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商务条款结合投标人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备注：1、招标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内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按照负偏离认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5.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084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治疗胃镜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品牌型号”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包括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合计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的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治疗胃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治疗胃镜，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享受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X（人）	营业收入Y（万元）	资产总额Z（万元）	从业人员X（人）	营业收入Y（万元）	资产总额Z（万元）	从业人员X（人）	营业收入Y（万元）	资产总额Z（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 ≤ Z ＜ 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